

证券代码：834668

证券简称：同昌保险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4 月 20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昆明市西山区陆家路 99 号福合商务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储新华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6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46,991,6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3.98%。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公司财务负责人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22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 议案内容：

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01）及《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0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 议案内容：

《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1. 议案内容：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的《审计报告》(XYZH/2023KMAA2B0009)，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为-29,400,893.96元，故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991,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详见公司于2023年3月31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0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991,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股数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1. 议案内容：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审计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46,991,600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审议通过《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年度财务报告数据显示，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财务报表未分配利润为-29,400,893.96 元，公司实收股本为 50,000,000.00 元，公司未弥补亏损已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审议通过《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充分考虑公司目前经营情况，结合当前市场环境及公司长期战略和发展规划，进一步提高经营决策效率，降低运营成本，经慎重考虑，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的权益，公司股东针对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事项有异议的股东做出了承诺，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3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各项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因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现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有关具体事宜，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全国股权公司同意公司股票终止挂牌申请，公司股票正式终止挂牌事项完成时为止。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1）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递交申

请的文件；（2）批准、签署与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3）根据需要对有关终止挂牌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4）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的其他全部事宜；（5）以上授权事项的有效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终止挂牌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46,991,6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大成(昆明)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钱晓莹律师和张欣律师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同昌保险经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4 月 21 日